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告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7）。

3、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同洲JLC1，期权代码：037347，首次授予数量：4120万份，首次授予人数为：89人，行权价格：2.07元/份。

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规定程序拟对219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76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23万份。

7、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67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2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67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2万份。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61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